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张丽荣、赵新军、彭建新、王鲁岩，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及下属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